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期內的中期股息

收取新股代替2003年度中期股息的可得股數的計算準則為按照本銀行現有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2003年9月1日星期一至9月5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的平均收市價計算，即為每股港幣19.28元。

本銀行於2003年8月27日曾致函股東，函中董事會已宣布以現金每股港幣2角3仙派發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股息，股東可選擇收取已繳足股款的新發行普通股以代替現金股息。其可得股數的計算準則為按照本銀行現有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2003年9月1日星期一至9月5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的平均收市價計算，即為每股港幣19.28元。依據上述準則，股東於2003年9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將選擇收取新股以代替現金的表格送達本銀行的股份登記處者，則其可收取新股的數目如下：

$$\text{應收新股股數} = \frac{\text{選擇收取股份} \times 0.23}{\text{股息的股數} \times 19.28}$$

應收新股的股數將撇除小數點後的零碎股數。所有零碎股份將不予配發，而有關利益將歸本銀行所有。該等新股除不能享有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6個月所宣布派發的中期股息外，將與本銀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新股的股票及股息支票將於2003年9月18日星期四以平郵寄予股東，如有郵誤，由收件股東承擔責任。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金蘭 謹啟

香港，2003年9月5日